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，现对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进行如下补充：

四川省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蒯一希、股东姬昱川和股东陈绍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0,300,000股质押给高雅萍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蒯一希	是（第一大股东）	670（限售流通股）	2016年3月1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高雅萍	36.11%	融资
姬昱川	是（一致行动人）	680（限售流通股）	2016年3月1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高雅萍	96.48%	融资
陈绍江	是（一致行动人）	680（限售流通股）	2016年3月1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高雅萍	96.48%	融资
合计	-	2,030	-	-	-	62.17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蒯一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,55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29%。蒯一希先生本次质押6,700,000股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蒯一希先生累计质

押股份为 6,70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1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5%。

姬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048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7%。姬昱川先生本次质押 6,800,000 股, 截止本公告日, 姬昱川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6,80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4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。

陈绍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048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7%。陈绍江先生本次质押 6,800,000 股, 截止本公告日, 陈绍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6,80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4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。

3、控股股东蒯一希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 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